**南通兴东国际机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JCJT-FW-2024071

项目名称：南通兴东国际机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含税）：每年固定维保服务费预算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万元/年）

项目清单：南通兴东国际机场T3航站楼11座由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液混合式旅客登机桥，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3、商业信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等信用媒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且在公示期内（本项由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履约能力：

4.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单个项目至少包含5座电液混合式旅客登机桥维保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服务发票，加盖公章）；

4.2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三年及以上旅客登机桥维保管理经验（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及投标人于2024年3月-5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材料，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文件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采购文件获取方法：在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官网上自行下载。

**四、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10:00】（开标时间同上）；

2、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办公楼208室（开标地点同上）；

3、文件递交方式：邮寄递交（不见面开标）；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咨询 杨蓓娟 电话：0513-86860217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兴东国际机场办公楼431室

技术咨询 张增峰 电话：13584710355

采购监督 陈家辉 电话：0513-86860032

采购人：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以质疑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将在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二、质疑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人、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所规定的要求，一次性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的应采用提供的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格式。

1、投标文件组成

★价格包（包内含一正一副）

（1）报价单；

（2）投标函。

★资格审查包（包内含一正一副）

（1）法人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人代表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承诺书；

（3）提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中的1-5项所需的材料；

（4）非法人代表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材料。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不用提供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商务技术包（包内含一正一副）

（1）技术偏离表；

（2）按技术要求所需提供的材料；

（3）商务偏离表；

（4）按商务要求所需提供的材料；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2、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可双面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可散装或有活页），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A4（图纸除外，若页面大于A4，应叠成A4页面大小）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经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签署

（1）投标文件封面或者扉页、投标函及其附录及相应有要求的部位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可使用签名章代替）。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文件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投标文件及材料原则上分3个封套递交，“价格包”、“资格审查包”、“商务技术包”。

5、投标文件标记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名称、标段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及“价格包”、“资格审查包”、“商务技术包”

（2）在年月日时分前（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

2、最高含税限价：每年固定维保服务费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万元/年）；

3、投标人对旅客登机桥维保项目固定维保服务费、零配件清单（附件3：《旅客登机桥零配件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补贴、税费、工器具使用费、零配件更换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等。

**五、开标程序**

1、开标截止时间后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对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公布采购结果。

**六、评标方法**

以综合评分法评标。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投标价格 | 40 |
| 商务技术响应 | 60 |
| 评标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固定维保服务费报价\*80%+零配件清单总报价\*20%（不含税）（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不含税）为有效评标价（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评标价少于5家时，则计算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偏差率计算方法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标价 | 40分 | 基准分40分，然后根据以下方法，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为0.01分）：①若偏差率大于0，投标人得分=基准分-偏差率\*0.6分；②若偏差率小于0，投标人得分=基准分+偏差率\*0.5分；③若偏差率等于0，投标人得分=基准分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维保实施方案 | 3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保实施方案，横向比较各方案的优劣程度（满分30分）：1、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技术方案（15分）：结合招标方维保服务相关细则及要求，制定细化、优化、补充的维护保养相关方案，主要考察维保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优(11.25-15]分，良(7.5-11.25]分，一般(3.75-7.5]分，差(0-3.75]分。2、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10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详细分析维保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隐患，并制定安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措施。优(7.5-10.0]分，良(5-7.5]分，一般(2.5-5]分，差(0-2.5]分。3、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分）：根据本项目登机桥的运行特点，围绕登机桥安全运行、稳定运行、降本增效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优(3.75-5]分，良(2.5-3.75]分，一般(1.25-2.5]分，差(0-1.25]分。 |
| 企业能力 | 12分 | 1、企业体系认证（满分3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2、人员资质（满分9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或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视同于中级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2024年3月-5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维保作业人员：提供5名同时具备低压电工证和登高证的维保人员材料证明，在上述5名维保人员中，每1人另外具备焊工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2024年3月-5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能提供5名同时具备低压电工证和登高证的维保人员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③技术支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具有机械或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视同于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2024年3月-5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企业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业绩（满分15分）:①每提供一份独立承担单个项目电液混合式旅客登机桥数量在[6-10]座维保合同的，得3分。②每提供一份独立承担单个项目电液混合式旅客登机桥数量在11座(含)以上维保合同的，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维保服务费用结算发票，同一投标人同一单位的业绩取最高金额的业绩按一例计算。 |
| 增值服务 | 3分 | 投标人对所更换的配件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12个月免费质保。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每超过6个月的，得1分，满分3分。 |
| 备注 | 1、技术响应部分最小计分单位为0.1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据此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1）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得分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

（2）如果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法确定得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中标公示

在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官网上公布采购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金，中标人不能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无效投标、废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无效投标

（1）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符合国家、省、市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情形，导致中标无效，并且应当重新招标的。

4、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2）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的，改为竞争性磋商，评标方式不变，二次报价。

（3）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的，改为商务谈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

投标人须组建由项目负责人（1名）、机械工程师（1名）、电气工程师（1名）、商务人员（1名）组成的专业团队服务于本项目，提供上述人员姓名、通讯号码、劳动合同、身份证、投标人于2024年3月-5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设备清单

本项目维保的旅客登机桥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品牌、数量详见《附件1：旅客登机桥设备清单》。

（三）维保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严格按照《附件2：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要求》的内容及要求实施，全面承担旅客登机桥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具体如下：

1、投标人按照《附件2：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要求》每季度对维保范围内的旅客登机桥开展一次维护保养，以文字、表格、图片、视频等形式记录维保过程，每次维保工作完成后7日内向招标人出具维保报告。

2、投标人提供365天\*24小时远程接报修服务，在接到招标人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并提供技术指导。如需投标人到场参与排故，一般故障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6小时内达到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登机桥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需费用在投标人的维保费用中扣除。（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应提前向招标人说明原因，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延长维修时限）

3、在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投标人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识别登机桥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配合招标人开展安全隐患整改。

4.投标人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并开展技术答疑，配合招标人开展各类技术升级改造。

5.投标人应积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培训要求，对招标人登机桥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6.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各类涉及旅客登机桥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和重大活动保障。

（四）零配件

1.投标人依据“第二章综评分法中基准价计算方法”对《附件3：旅客登机桥零配件清单》中列明的零配件逐项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单项报价高于基准价，将以基准价作为本项备案价；若投标人单项报价低于基准价，将以投标人单项报价作为本项备案价。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向投标人采购零配件，价格依据合同《附件3：旅客登机桥零配件清单》中列明的备案价确定，并由投标人负责更换、调试工作，所有向投标人采购的零配件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所采购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配件，严禁以次充好，严禁使用二手件、返修件、仿制件。合同期内由投标人免费承担总价不超过维保费总额5%的零配件费用，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招标人据实支付。

3.投标人自备维保工作中所需的工具、机具、劳动防护用品、公共卫生防疫用品、油漆、除锈剂、液压油、润滑脂、防水胶并承担相应费用。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南通机场设立常用正品备件和易损品备份库《附件4：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清单》，以备急需之用，若出现不可预见性故障，应保证备件及时更换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当备件被使用后，15日内将备份库补齐至初始要求数量。

（五）执行标准

《旅客登机桥》（MH/T6028—2016）、《旅客登机桥操作维护手册》（中集天达项目号7588版本）、招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及投标人内部维保规范等。

（六）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标准、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的内部安全管理要求，全面履行《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各项安全管理职责，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在开展可能影响机场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的重大维修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七）服务质量考核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依据《附件5：旅客登机桥维保考核表》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合同履行依据，招标人有权根据运行实际对考核方案进行修订、更新。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合同期限3年,采用1+1+1模式。

1.1.考评：合同期内分三阶段（每阶段服务期为12个月）考评，每阶段服务期满后，根据投标人当期的服务质量，经招标人考评合格，双方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每个考评阶段，投标人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次数达到2次或者4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视为本阶段考评不合格）。

1.2.试用期：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季度为试用期，试用期内招标人按《附件5：旅客登机桥维保考核表》对投标人进行考核，累计扣罚的分值到达20分以上，招标人可单方面无责取消维保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服务地点：南通兴东国际机场。

3、质保期限：对于所更换的零配件承诺提供至少12个月的质保期限，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验收。

5、验收方案：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旅客登机桥的运行状况进行检验。如存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旅客登机桥故障或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维修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等。

6、结算方式：招标人每季度末依据《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考核表》对投标人上季度维保工作质量开展考核，每扣1分对应扣罚人民币100元。招标人依据季度考核表和零配件使用记录计算需支付的季度固定维保费用和零配件费用（每季度固定维保费金额为每年固定维保费的25%）后通知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照合同4.2要求提供申请付款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支付维保费。

7、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向招标人交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8、招标人位于T2航站楼的2座电液混合式登机桥目前停用，后续启用期间的维保标准和维保价格按照型号为TDLSYDB229.8/19.0P登机桥保养相关条款执行。

四、附件清单

1、附件1：《旅客登机桥设备清单》

2、附件2：《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要求》

3、附件3：《旅客登机桥零配件清单》

4、附件4：《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清单》

5、附件5：《旅客登机桥维保考核表》

6、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XX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

## 附件三：报价单

**固定维保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登机桥型号 | 每年固定维保费（不含税） | 备注 |
| 1 | TDLSYDB241.3/24.5P |  |  |
| 2 | TDLSYDB242.8/25.2P |  |  |
| 3 | TDLSYDB231.3/19.7P |  |  |
| 4 | TDLSYDB229.8/19.0P |  |  |
| 5 | TDLSYDB229.8/19.0P |  |  |
| 6 | TDLSYDB227.3/18.0P |  |  |
| 7 | TDLSYDB228.3/18.2P |  |  |
| 8 | TDLSYDB228.3/18.2P |  |  |
| 9 | TDLSYDB229.8/19.0P |  |  |
| 10 | TDLSYDB229.8/19.0P |  |  |
| 11 | TDLSYDB236.8/22.2P |  |  |
| 税率：（）%  |  |  |
| 不含税合计（大写）： | 小写： |  |
| 含税合计（大写）： | 小写： |  |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票、运送、安装、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零配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税率：（）%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 | 小写： |  |
| 含税总价（大写）： | 小写： |  |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票、运送、安装、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函

**投标函**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X项目采购公告（招标编号XXXX-XX-201XXXX），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项目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XX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施工。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的有关服务费。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XXXX采购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公司承诺：

1. 根据贵单位（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
2. 本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3. 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未被“信用中国”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且在公示期内；
6. 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规格 | 投标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部分进行响应，如全部响应无偏离的，则提交加盖公章的空白表格；

2、如有偏离情况的（正、负偏离），应逐条列明偏离情况，并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和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采购合同等进行响应，如全部响应无偏离的，则提交加盖公章的空白表格；

2、如有偏离情况的（正、负偏离），应逐条列明偏离情况，并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附件八：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同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兴东国际机场

甲方：【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

联系电话：【 】

甲方通过【填写采购方式】方式，对【南通兴东国际机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释义：【若有】

1. **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南通兴东国际机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项目】
	2. 服务周期：【】
2. **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
	1. 服务范围：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成果：
	4. 服务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根据维保服务要求完成维保工作，并做好详细的检查、保养、维修记录，保存作业过程影像资料，每季度出具维保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将依据《附件6：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考核实施方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合同履行的依据。
3. **服务价款**
	1. 合同价款：总价【】

（明细价格表）

* + 1. 本合同价格包括上述标的物，一次性报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补贴、税费、工器具使用费、配件更换调试的劳务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缴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必须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期间保证金的完整。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三十天内退回应扣除金额的无息履约保证金。
1. **结算方式**
	1. 付款约定：甲方每季度末依据《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考核表》对乙方上季度维保工作质量开展考核，每扣1分对应扣罚人民币100元。甲方依据季度考核表和零配件使用记录计算需支付的季度固定维保费用和零配件费用（每季度固定维保费金额为每年固定维保费的25%）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照合同4.2要求提供申请付款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支付维保费。
	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乙双方签章的服务验收交接单（附件9）；
4. 季度维保报告；
5. 若出现本合同签订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需提供本合同第4.5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及时将价款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结算价款，但双方协商后确认增减数量点位的情况除外。
	2. 当本合同签订采购内容与实际采购内容不一致时，乙方需提供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认实际采购内容的补充协议和实际采购内容的清单文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项目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中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数据，乙方必须对其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亦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所获利益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质量要求/目标**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及双方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和质量等标准，应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水平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质量；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或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与本合同标的物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则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验收方式：【双方现场共同验收】
	3. 验收文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服务验收交接单（附件9）**，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交接单并签名盖章，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验收结果：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拒绝验收的决定通知到乙方，同时依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第三方检验：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可以提请当地技监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验，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按照《附件6：旅客登机桥维保考核实施方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通知乙方人员立即整改并予以考核扣款，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将视情况予以加倍考核。因服务、安全、质量等原因扣款和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甲方的款项，在合同服务费用中扣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并进行监督，对乙方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整、更换，有权对乙方员工[培训](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81.html%22%20%5Ct%20%22_blank)进行监督指导。
		6. 乙方在合同每段服务期内（12个月）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7. 因乙方原因未实施的项目，甲方有权另择供应商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汇报和参加评审，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评审资料。
		3. 乙方对服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补齐、更换或提升服务水平，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
		5.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甲方的公共卫生管理规定，完全配合做好人物的防护措施，自动告知甲方相关情况；不隐瞒信息、不伪造相关材料。
		7. 不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让、抵押承包项目。
		8.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及对服务工作质量的检查。
		9. 乙方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营运要求，包括节假日和法定假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外包服务工作。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服务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11. 乙方项目团队聘用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要求需持有国家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
		12.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工资待遇、福利和休息，提供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物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乙方必须妥善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参与任何乙方与员工之间的纠纷。
		1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乙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15. 乙方应向员工提供培训，保证员工具备业务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16. 乙方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或其他经营单位、旅客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8.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外，乙方不得损毁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或电力装置。
		19.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气体。
		20. 乙方或与其有关的公司，不得从事有损甲方或其他承包人利益的活动。
		21. 遇突发事件（包含不限国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完全配合机场相关部门工作。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附件8：安全生产协议》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廉政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产生非业务的活动，不得存在影响公正的行为。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与利益相关的活动、安排和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回扣、礼金、报销、为近亲属安排工作、旅游等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活动。
6.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为甲方过错而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按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管理以及维保作业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还需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及相关人员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并终身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5.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在规定时间（20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违约金；乙方申请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要求，甲方同意更换并扣除合同价2%的违约金；
7.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9.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不能达到进场要求的；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二次通知整改不能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
15. 乙方项目团队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二次通知整改不能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
16. 乙方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二次通知整改不能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
17. 乙方在合同每段服务期内（12个月）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2次的；
18. 因乙方原因发生社会性恶性事件，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19.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变更，二次未通知甲方的；
20. 使用二手配件或第三方配件冒充原厂原装配件的，发生二次以上的；
21. 乙方没有能力按合同要求履约。
	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2.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 甲方招标文件；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与服务项目相关配套资料；
7. 《附件1：旅客登机桥设备清单》；
8. 《附件2：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要求》；
9. 《附件3：旅客登机桥零配件清单》；
10. 《附件4：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清单》；
11. 《附件5：旅客登机桥维保考核表》；
12. 《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
13. 《附件7：服务验收交接单》；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9**服务验收交接单**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供货单位 |  | 供货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日期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成果 | 服务周期 | 其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验收内容 | 供货单位自查 | 验收单位结论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质量 |  |  |
| 知识产权 |  |  |
| 服务周期 |  |  |
| 服务成果 |  |  |
| 文档资料 |  |  |
| 验收结论 |  |
| 参加验收单位 |  供货单位（盖章） |  验收单位（盖章） |
| 供货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

**其他格式请投标人自拟**